

#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 倡修法增聘用黑工阻嚇力加強資訊透明更精準打擊非法工作

非法工作損害本地居民工作權益，近日勞工事務局主動巡查和召開新聞發布會公布相關數字，並對涉及司機、裝修、會展、演唱會、攝影等行業打擊非法工作情況作出介紹，反映當局對有關執法工作的重視。未來，當局需定期將更多執法訊息主動向外公布，更有效彰顯維護本地居民工作權益的決心。

當局表示，去年有668人次因非法工作受到行政處罰，主要來自批發及零售業。但由於批發及零售業工種較多，建議當局日後能更細緻分析和公布相關違法行為（黑工、過職、過界、自僱）的行業分類和特徵，向有關非法工作高發的行業加強執法，同時透過網上平台等多方式宣傳切勿聘用或從事黑工以及相應後果的訊息。

另外，建造業一直是黑工問題的重災區，大廈管理員難以分辨裝修工人是否持有合法工作許可。期望當局加強與管理業界合作，恆常向市民和鄰里宣傳如何提供更準確和完備的資訊，加強對非法工作的高發黑點進行巡查，有助揭發裝修工程衍生的非法工作問題。

除了針對傳統非法工作黑點加強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力度，對於近年興旺發展的會展、演唱會、攝影、化妝、導遊等行業出現更多非法工作的情況，期望當局持續留意網上的資訊，主動監察和執法，貫徹今年施政報告提及的“主動監測網絡平台資訊，針對違法行為高發的行業及活動開展預防性監察”等工作；更重要的是，當局應在立法層面加快研究和推動修法，增大處罰阻嚇力。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聘用外地僱員法》規定，聘用黑工的僱主按每一僱員罰款1萬至2萬元，另可被處以剝奪申請聘用許可等附加處罰。過往，執行廢止或

剝奪申請聘用外地僱員許可的宗數寥寥可數，請問當局近年因非法工作而執罰，尤其是執行附加處罰的情況，以及僱主因聘用黑工而被判徒刑的情況如何？

二、當局表示會持續加強執法工作，但聘用非法工作的違法成本低，難有足夠阻嚇力。社會普遍認為，當局除了持續“捉黑工”也應主動開展修訂法律工作。請問當局會否在今年內啟動研究及諮詢，盡快修法完善打擊非法工作的相關法律，循加大處罰等方面推進完善法律？

三、目前無論新業態或傳統行業都充斥非法工作現象，網上平台亦不時有涉及非法工作的廣告，例如外地人宣傳來澳進行室內裝修、旅攝等生意，今年施政報告提及將“主動監測網絡平台資訊，針對違法行為高發的行業及活動開展預防性監察”，請問有關執法機制如何部署？